

# 開啟經濟思維分析的視角

◆ 詹益龍

## 壹、前言

經濟學，總是給人充滿數學符號、計算公式或圖形曲線的感覺，可真是讓非經濟系本科生或一般社會大眾，如敬鬼神而遠之，避之唯恐不及。但《走進經濟學》<sup>1</sup>一書作者熊秉元老師，對於經濟學的思索與分析，並沒有給予標準的答案，卻能使讀者不只體會到經濟學的內涵，更可以活學活用；戴上經濟分析這副眼鏡，思考、解讀各種社會現象之視角，以及面對生活裡的大小問題之解決，讀得通、念得懂，無不駕輕就熟，可以一窺經濟思維之堂奧，直叫人感動和佩服。

作者透過簡單易懂的家常話來闡釋經濟學，其經濟思維分析的方法，係經由經濟學諾貝爾獎得主之理論介紹，讓讀者可以「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世界」。並運用經濟學的分析架構，進一步剖析政治、社會、文化及法律等現象，其一以貫之風格即是以說理的方式，探討社會現象。背後所呈現之道理學說，蘊含的生活經驗裡，作者希望能捕捉社會現象下的道理，思索經濟分析的視角。

---

<sup>1</sup> 請參閱熊秉元，《走進經濟學》，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7月出版。熊老師是台大經濟系畢業，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台大經濟系暨研究所教授。曾任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經濟及金融系高級研究員，及司法官訓練所講座，講授《法律經濟學》課程。熊老師上課採蘇格拉底問答式教學，啟發思維，深受好評；並受邀到新加坡國立大學、香港城市大學、西安交通大學等，擔任EMBA課程講座。著作有經濟學專書及十餘本散文，不僅是一位經濟學者也是一位散文家，並多次獲得「金鼎獎」之最佳作品。

本文以下即分為四部分，首先是，對本書重點摘要歸納；其次，對本書提出評價；並分享個人閱讀心得；最後，期待可以給公務同仁運用在政府業務推動上或生活上的一些省思。

## 貳、本書重點摘要

本書分為 12 個章節，各有立論及說理，然後帶進生活中的故事，每章最末再佐以 2 則益智遊戲，作者並稍稍點出思索的方向，讓讀者可以自己思考，因為許多事情是沒有標準答案的。作者透過本書，希望讀者能走近經濟學，然後走進經濟學的領域。茲將重點摘要如下：

### 一、參考座標之對照和比較

經濟學的思維與理論，作者經由生活上的小故事（如塞車和 SARS 事件），可以烘托出在闡釋經濟學時，藉著對照和比較之參考座標，進一步了解社會現象所隱含經濟思維分析的視野。經濟思維，是由具體的現象裡，提煉出較抽象的規律性；然後，再以這種規律性，去觀察、描述和解讀其他的社會現象。經濟思維的確可以作為一個參考座標（reference framework），就是經濟學的世界觀。而理論是歸納出社會現象的規律，理論也可以發揮解釋、預測和指點迷津的功能。因此，作為一個經濟活動的「參與者」，在面對各種實際的經濟問題時，必須知道該怎麼思索和因應。當經濟學者分析法律、政治、社會等問題時，他們像是「旁觀者」，站在觀察描述的立場，由經濟分析來解讀這些問題。

## 二、主要球員分析法的思維

「主要球員分析法」(the major players approach)，無論問題的規模是大或小，這種分析方法都派得上用場，不同的問題上，可能有不同的主要球員。其優點，就是「理論」所能發揮的功能，掌握了某個現象的主要因素，就等於是掌握了這個現象的脈動；不但可以「解釋」，而且還可以「預測」可能的走向。既然知道這個現象的脈動，自然比較能有因應和自處之道。當眼前面對一種情境時，總要先解讀這個情境，也就是了解形成這個情境的原因。因此，第一步，就是運用「主要球員分析法」的思維，對於眼前這種現象，先辨認出主要的原因。其次，掌握了主要的原因之後，在作出因應取捨之前，必須先有價值判斷；先認定眼前情境的好壞美醜，再找出自處之道。第二步，就是利用「基準點」和「價值」的思維。對於自己所作的價值判斷，能清楚的知道，根據的參考座標是什麼；而且，為什麼採取這個參考座標，而不是其他的參考座標。最後，是取捨的部分，根據價值判斷，自然隱含了取捨的方向、也就是追求的目標。「成本」的觀念不只是反映在個人的選擇上，一個社會對於典章制度的取捨也同樣是在眾多的可能性之間斟酌損益、去彼取此。

## 三、文化面向經濟分析角度

因為，經濟活動的背景，是一個大的環境，而文化則是這個大環境的統稱；了解大環境的特質，更能了解經濟活動。而且，文化和政治、社會等活

動，也是環環相扣；透過對文化的分析，也可以琢磨政治和社會等面向。作者管窺中華文化的背景和特質，嘗試出一些經濟分析的角度，進而提出社會未來可能的發展走向。現代社會的特性之一，是高度的分工和專業化，是由各個相關的專業來判斷，各個專業所形成的價值體系，普遍為社會大眾所信賴，也是維持社會穩定的重要支柱。作者舉出實例闡釋，如柏楊的「醬缸文化」、龍應台的「野火集」、SARS 事件處理及李國鼎的第六倫等。具體而言，中華文化的特質有二：首先，是傳統歷史大一統思想、行政權獨大和沒有制衡機制、缺乏分層負責及專業倫理的價值體系；其次，主導社會運作的機制而言，傳統文化偏重人治，而不是法治。人治強調主觀價值，法治則需要一套完整的體系。

#### 四、經濟學與法學、政治學和社會學對話

法學和經濟學兩個學科，是一對一、利益直接衝突。因此，各種利弊得失的考量，都可以轉化到單一的維度（single dimension）。在這維度上，仔細斟酌彼此的利害之間，如何衡量、折衝和取捨。規則（法律）只是工具，在選工具時，值得有成本效益的斟酌。由經濟學看法學，最重要的兩個概念，分別是外部性和成本。外部性，是一個人的行為對其他人造成的影響；法律所處理的，通常是負的、大的外部性。成本的概念，隱含機會、或是其他的可能性；當一個人去彼取此時，就表示放棄了其他機會和其他的可能性。一個現象，通常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所以可以作很多的闡釋。社會學的傳統



一人活在社會網絡之中，身兼許多角色，也呼應經濟分析的精髓——人，基於自利心，會自求多福。社會學家純粹是針對「現象」，提出解釋，而沒有作任何「價值判斷」。對於解釋社會現象，社會學顯然責任重大；對於指引社會大眾，社會學者顯然責無旁貸。經濟學的分析架構裡，「均衡」(equilibrium) 是一個核心觀念。如果市場達到均衡，價格和交易量都會穩定、重複出現。體系達到均衡，才能分析這個體系所隱含的「規律性」(regularity)，也才能解釋和預測。

在政治學裡，均衡的重要性卻相形見绌，原因之一，是均衡隱含穩定和重複出現，而政治現象卻往往變化不斷，持續的推陳出新。分析政治現象時，比較綱舉目張、提綱挈領的做法，是採取「主要球員分析法」<sup>2</sup>。作者在本書裡也探討國際政治、兩岸關係（台海問題）等議題，處理的問題，都是屬於「總體」層次 (macro level) 的材料。然而，雖然主題是「大」問題，分析的角度，總是從「小」地方、由「個體」層次 (micro level) 著手。原因很簡單，社會現象是由個人的行為，匯集而成；直接在總體層次上論對，往往有各說各話、想當然爾的缺失。相對的，由個人開始，反而比較平實，比較能掌握問題的核心，可以呈現政治現象的分析方法。

經濟學的困窘，界定一個學科，通常有兩種方式：以研究主題 (the subject matter) 來界定，或是以分析方法 (the analytical approach) 來界定。對

---

<sup>2</sup> 主要球員分析法，顧名思義，一個球隊的表現，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幾個主要球員。分析一個事件或現象，也可以採取同樣的剪裁方式。先設法辨認出這個事件、現象或體系的主要因素，再以主要因素為起點，探討這個事件、現象或體系的意義。



於經濟學的批評，也可以由研究主題或分析方法著眼，經濟分析強調取捨，也強調取捨時要注重「效率」(efficiency) 這種價值。取捨的最後，要看當事人的好惡；好惡的本質，就是價值 (values)。如果價值體系明確，很容易作出取捨；有明確的價值體系，就像有一把刻度清晰的尺。而權衡選擇取捨，正是經濟學的重要課題。最大的困窘，就是不善於處理「該如何」問題。應該如何，涉及價值判斷；最終的價值判斷，「應該」由當事人自己取捨。

### 參、對本書的評價

本書文字淺顯易懂，分析架構明確，不僅讓非本科生可以不再懼怕走近經濟學，而且在經濟思維分析的領域，可以練就一套論述問題的「基本功」，可胸有成竹走進經濟學的世界。以下謹提出幾點粗淺意見，作為對本書之簡單評價：

#### 一、 思維邏輯清晰

本書的經濟思維條理不紊，邏輯清晰可見，從事件本質或社會現象的闡述，到經濟學諾貝爾獎得主理論之引介，無不讓讀者可以不受數字符號或圖形曲線之囿限，閱讀起來順暢無礙。並可在預測、推理及思考事件原委時，都能思考周密及邏輯也相當清晰。

#### 二、 分析架構明確

作者在分析架構上，主要是採用參考座標的經濟分析及「主要球員分析法」，對於每個社會現象有其對照、襯托、預測及參考點，而對背後的主要形成因素，均可以有效掌握。書中的經濟分析架構，使我們可以很快找到參考座標，作為論述問題的核心架構。

### 三、 跨領域的對話

本書作者試圖從經濟學領域，跨越到法學、社會學及政治學領域，不僅希望和不同領域學者專家對話，而且也在科際整合上受到各方的重視。往往在不同學門會有各說各話的現象，如何增加對話溝通的機會，去除障礙和隔閡，並突顯經濟分析可以貫穿到各個學科領域。

### 四、 運用益智遊戲

本書相當特別的地方，每一章的最後，都有兩個問題，名為「益智遊戲」。藉著這兩個問題，希望能促使讀者稍稍駐足，回想和咀嚼各章的內容；而且，能以各章的內容為基礎，進一步的思索相關的問題。作者客氣的認為自己的想法不重要，重要的是讀者們自己的想法，頗值得讀者思考問題及推廣運用。

### 肆、個人閱讀心得

本書可以讓讀者開啟經濟思維分析的視角，在關照公共政策或相關社會問題時，可以有明確的參考座標來分析，似較為平實可靠。是以，在閱讀後有



些許心得，願不揣鄙陋分享如下：

### 一、提高對經濟學興趣

閱讀完本書後，原來經濟學面貌也可以是如此呈現，而不是充滿計算公式或曲線圖形。即使不是本科生或一般社會大眾也可以輕鬆入門，走近經濟學後，進一步可以走進經濟學的浩瀚領域。作者從生活經驗著手，用字淺顯易懂，萃取一些經濟分析的思維，使讀者亦可活學活用。以個人的學習領域有法學和政治學，很高興能有經濟分析的視框，未來可以在論述上加上經濟思維之探討，相信論述內容上一定更加的精彩豐富，更具有成本效益、效率、體系及均衡等觀念。尤其，熊老師是一位法律經濟學的翹楚者，如能再閱讀渠相關著作或文獻，對法律經濟分析，一定可以更加熟悉及加以運用。

### 二、學習經濟學者理論

作者在闡述每一章內容時，約略均會提到相關經濟學諾貝爾獎得主或其他相關學者之理論，如諾斯 (Douglass North)、寇斯 (Ronald Coase)、史蒂格勒 (George J. Stigler)、布坎楠 (James M. Buchanan)、蒲士納法官 (Judge Richard Posner)、傅利曼 (Milton Friedman)、等等。閱讀完本書，不僅可以熟悉經濟學者之重要理論內涵，而且也可作為思索及探討經濟分析之架構。因此，本書的題材相當豐富有趣，可以掌握經濟學桂冠之宏觀理論，站在巨人肩膀上看世界，也在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中，尋找微觀細



緻之小故事，的確給人相當豐盛的一趟經濟學識饗宴之旅。

### 三、運用經濟分析工具

本書的作者似有一個主要目標，即是試圖透過經濟學之分析工具，藉由與法學、政治學和社會學對話，企圖運用經濟思維分析能貫穿到各個相關領域，也展現經濟分析的「功力」和「道行」。當經濟學進行愈來愈多的科際整合功夫，相信彼此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學者大衛·傅利曼（David D. Friedman）在《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一書中<sup>3</sup>，強調經濟分析的主要影響不是改變結論，而是改變論點。該書亦讓讀者產生二個重要訊息：首先，法律經濟分析並沒有那麼難，可以從容運用；其次，法律經濟分析讓我們看出法律科目與科目之緊密連結，許多科目都是議題的一個面向而已。法律之經濟分析（economic analysis of law），又稱法與經濟學（law and economic），或若欲強調法學研究的主體性，則不妨稱之為經濟分析法學。其特徵是，將經濟學的研究方法融入法學研究之中，在此特別強調的是經濟學的分析方法——此即經濟分析。其所要達成的目的有三：一是探討法律的影響；二是理解法律為何是如此；三是法律應該是如何<sup>4</sup>。法律之經濟分析，比較應著重者是交易成本。因為誠如寇斯在〈社會成本問題〉一文論證的——在無交易成本的世界中，理性自利人自然會交易達成最佳的資源分配狀態，法律制度因此即

<sup>3</sup> 請參閱徐源豐譯，《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6刷，頁15-33；原著為Friedman, David D. 2000 *Law's 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up>4</sup> 請參閱簡資修，〈一個自主但開放的法學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2003年2月，頁236-242。

無存在的必要。法律經濟學，指適用經濟學的理論和方法到整個法律體系，具體地說，就是以經濟學的理論和方法研究法律問題，或以法律為分析的對象，而以經濟分析為分析的方法<sup>5</sup>。法律的經濟分析也可以定義為理性選擇法律規範，在對法律規範為探討時論及經濟分析，也是指理性選擇而言<sup>6</sup>。法律經濟分析的四個步驟：

1. 確立追求的目標：以效率與否為選擇的標準，在某一目標的選擇上，競爭的價值是多數還是單一的。
2. 提出接近事實的假設：通過檢驗的假設才能作為經濟分析的依據。
3. 採取適當的分析方法：可採用序列分析和財富極大分析兩種。
4. 做出最佳的選擇：追求人類的福祉。

經濟分析方法有「基準點分析法」(a benchmark approach)，這種分析方法包含兩種成分<sup>7</sup>：第一，有一個作為分析和比較評估基礎的「基準點」或「參考座標」(a benchmark or a reference point)；第二，有一種作為取捨的「價值」(a value element)。這兩種因素必須同時具備，才能作含有價值判斷的分析。法律經濟分析係以經濟分析之概念及方法，檢討現行法律規範之目標及其內容，研究法律與其所規範之社會現象間之互動關係，探求法律之規定是否有助於提昇吾人之經濟效率。支出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效益乃人類行

<sup>5</sup> 請參閱謝哲勝，〈法律經濟學基礎理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4期，2001年4月，頁37。

<sup>6</sup> 同上註頁40

<sup>7</sup> 請參閱熊秉元，〈法律的經濟分析：方法論上的幾點考慮〉，《臺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1期，1999年10月，頁221-222。

為通則，故對於一切人際交往之社會事實，法律均應秉持此一原則處理<sup>8</sup>。法律經濟分析所使用之分析方法，包括實證分析及規範分析。以經濟分析之方法說明現行法秩序之內容，謂之實證分析；若以經濟分析之方法檢討法規範並提出較符合經濟效益之建議者，為規範分析。法律經濟學的一個主要目標，就是重新理解法律制度的成因，並評價其合理性。法律經濟學的重要貢獻在於發現交易還會製造成本，從交易成本角度重新訪視我們的法律制度，往往更能洞視其合理性<sup>9</sup>。

其次，經濟學進一步研究政治現象，布坎南和塔洛克(Buchanan & Tullock)的《同意的計算》(The Calculus of Consent)一書可算是這一觀點的經典論述，該書認為在研究政治時，人們可以假定，或至少把它作為一個起點，議員或任何個人在參與市場和參與政治時的行動都是基於同樣的、普遍適用的價值尺度<sup>10</sup>。學者周育仁(2002)亦指出政治經濟學的五個重要特徵<sup>11</sup>：第一、政治經濟學的內容同時涵蓋了規範(normative)與經驗(empirical)的層次；第二、政治經濟學之研究係以政策為取向(policy-oriented)，但並非僅是政策分析之一支；第三、當代政治經濟學者嘗試在歷史的系絡中來瞭解現在；第四、政治經濟學之研究結合了結構與行為的分析層次(structural and behavioral level of analysis)；第五、許多政治經濟學者均非常強調國際

<sup>8</sup> 請參閱陳彥希，《契約法之經濟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年7月，頁11。

<sup>9</sup> 請參閱蘇永欽，〈締約過失責任的經濟分析—從現代交易的階段化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33卷第1期，2004年1月，頁189。

<sup>10</sup> 請參閱陳光金譯，《同意的計算：立憲民主的邏輯基礎》，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頁20；原著為Buchanan, James M. & Gordon Tullock 1962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pp20.

<sup>11</sup> 請參閱周育仁，《政治學新論》，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9月10日出版，頁365-369。

政治與經濟之互動，如多國籍公司與銀行等機構之政治經濟力。

另外，社會學與經濟學之研究，1960 年社會學者杜森貝瑞（James Duesenberry）曾經有一句名言：「經濟學是關於人如何作選擇，社會學是關於人如何不作選擇」。本書作者也提到貝克對於觀察到的現象，提出合情合理，而且有啟發性的解釋。他的解釋，既符合社會學的傳統（人，活在社會網絡之中，身兼許多角色），也呼應經濟分析的精髓（人，基於自利心，會自求多福）。亦有學者陶德·桑德勒關注經濟學的概念如何與其他社會科學的概念交會，在《經濟學與社會的對話》一書中<sup>12</sup>，提出五個「新」經濟學的主題：第一、經濟學現在融入了策略性行為，也就是特別強調經濟主體（如消費者、廠商、政府）在做決定時的互動關係；第二、市場並不是永遠完美地運作，因此有時需要公部門來指揮資源做最有效率的使用；第三、經濟學現在不再把許多變數看成給定的條件，因此制度安排、個人喜好、甚至知識，都變成經濟成析的重要成分；第四、無論在方法、主題與觀點上，經濟學進行愈來愈多的科際整合；第五、隨著經濟學家更注重經濟變遷的過程與路徑，而非只著眼於最後的均衡點，動態的因素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

#### 四、建立成本效益觀念

人生智慧，通常亦隱含成本效益的思維邏輯，諾貝爾獎得主傅利曼的名言：「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因此，當我們在推動政策方案，隨時要有「成

<sup>12</sup> 請參閱葉家興譯，《經濟學與社會的對話》，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5 刷；原著為 Sandler, Todd 2001 *Economic Concep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本」觀念，如何在投入和產出之間，求取最大的利益。而不是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或不計成本。成本與效益，如何斟酌損益，增進自己福祉的方式來運用資源，以發揮最大的效用，將考驗著每個主事者之智慧。從經濟學的角度觀之，成本效益分析即是在求取最大的淨社會效益 (net social benefit)，其參考座標是如何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價值觀。學者Weimer & Vining (1999) 認為成本效益分析 (Cost-Benefit Analysis) 有四個基本的步驟<sup>13</sup>：

1. 確認相關的影響因素 (identifying relevant impacts)：確認所有政策產生的影響，並且用成本或效益將他們分類，最好是包括所有受影響的團體，這樣才能合理地推論，並排除你認為沒有資格的團體。
2. 將影響換算為金錢化 (monetizing impacts)：成本效益分析的基本原則是凱爾德－奚克斯原則 (Kaldor-Hicks criterion)：只有當得到效益的人能夠完全彌補別人的損失，並可使他們能持續更好的政策時才應被採用。凱爾德－奚克斯原則下的總和是指用金錢量化來比較所有個人的效用。如果運用凱爾德－奚克斯原則的機會成本和付費意願原則，就可以將成本和效益用金錢來表示。
3. 時間和風險的貼現率 (discounting for time and risk)：「現值」提供了比較不同時間產生的成本和效益之基礎，「期望值」提供了共同的途徑來處理風險情境。成本效益分析要求我們要把時間和風險貼現，在不同時期

<sup>13</sup> See Weimer, David L. and Aidan R. Vining, 1999, *Policy Analysis: Concepts and Practice*. 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Inc. pp331-378. 中文請參閱陳恆鈞、蔣麗君、韓家瑩、候淑嫻、周劭彥譯，《最新政策分析：概念與實踐》，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10月出版，頁417-478。

產生的成本效益，應該把他們貼現成現在的價值，我們可以使用固定的金錢實質貼現率，或是名義上的金錢、名義上的貼現率，以得到現值。

4. 在政策之間所作選擇 (choosing among policies)：當我們面對多重政策時，應用更多的通則可能會彼此強化和相互干涉：選擇極大淨效益政策的結合。但物質上、預算上和其他的限制，可能會限制這種組合產生的可能性。

## 伍、公務生活運用

本人在公務機關服務多年，很高興經由國家文官培訓所為面對全球化競爭激烈及知識發展迅速的時代，公務人員應時時學習，才能創新超越，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舉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的指定專書選讀，並進而請公務同仁能撰寫閱讀心得，以饗讀者，帶動公務人員閱讀風氣，協助各機關建立學習型組織。其立意毋寧是希望透過公務同仁在閱讀這些好書後，可以有效產出更好的業務上價值。一方面在公務推動上勇於創新，另一方面對個人生活經驗上也可改善思維模式。本文即嘗試就本書觀點可運用在推動公務或生活學習上之參考座標，析述如下：

### 一、開啟經濟分析的視角

政府機關在推動相關政策方案時，如能熟稔經濟分析之架構，在政策設計及規劃、政策合法化、政策評估及執行時，都能納入各種政治、經濟、社

會、文化及法律等面向之思考。不再只使用單一視角，不僅會有盲點，也常會有掛一漏萬之憾。此外，在經濟分析時，應有成本效益的思維和觀念，不是不計成本，應有理性思維及計算後的取捨判斷。政策方案的產出，當然必須經過仔細評估及審慎抉擇，最後才能有周妥可行的具體方案。

## 二、運用主要球員分析法

吾人在公務機關的思維方式，不僅僅只有依法行政或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法則，而且還可掌握主要因素的判斷模式。即當一個社會現象的脈動，不但可以「解釋」，而且還可以「預測」可能的走向。在生活上處理相關突發事故作危機處理時，運用主要球員分析法，並能掌握社會現象背後的主要原因，對事實真象的本質瞭解其脈動。俾可預測其發展的可能性，相信一定可以快速有效的提出因應方案獲得最妥善的解決。

## 三、強化管制革新的治理

我們在公務推動或生活經驗上，經常會思考如何降低成本，提高效益，達到效用最大化，似乎是我們的判斷基準。在一九七〇年代的政府機關推動的委外化、民營化及解除管制，如何「再管制」？即「管制革新」(regulatory reforms)<sup>14</sup>概念的應運而生。政府推動各項政策，總是不能避免有管制性措施，往往是希望可以提升管制措施的品質與績效，以減少政府不當之干預、

<sup>14</sup> 請參閱張其祿，《管制行政：理論與經驗分析》，商鼎文化出版社，2007年3月第一版第一刷，頁1-19,87-133,195-248。

增進行政效率與效能，並強化市場機制、提升產業的競爭能力與保障消費者權益。「管制革新」除有傳統「管制解除」(deregulation) 的概念之外，更有「再管制」(regulation) 與追求「更佳管制」(better regulation) 的意涵。政府與市場的制度分析，特別是交易成本的分析途徑來採行理論整合的可行性與提出管制政策變遷之解釋。交易成本是指在交易過程中所衍生出的成本，如資訊蒐集成本、議價的成本及監督的成本等。「管制治理」(regulatory governance) 係一更宏觀的管制革新概念，其不僅強調管制手段 (means) 的精進，更重視管制目標 (ends) 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legitimacy)。因此，管制治理是從更根本的民主統治原理來檢視及評估政府管制，以期有效地解決政府「管制失靈」(regulatory failures)。所以，當降低交易成本，減少溝通協調的成本，其管制的效率可以達到最大化，進而強化管制治理的績效。

#### 四、建構跨域治理的模式

本書將經濟學領域貫穿到法學、政治學及社會學，可以說建立了不同領域之間的對話平臺，彼此相互學習。相同地，在政府機關推動政策時，常會有機關本位主義的偏見，而無法相互合作共創績效。在全球化的視野及新公共管理趨勢下，學者林水波等 (2005) 認為「跨域治理」(across boundary governance)<sup>15</sup> 機制建立之需求性與必要性，面對當今公共政策問題，透過不

<sup>15</sup> 跨域治理係指針對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不同部門、團體或行政區，因彼此之間的業務、功能和疆界相接及重疊而逐漸模糊，導致權責不明、無人管理與跨部門的問題發生時，藉由公部門、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的結合，透過協力、社區參與、公私合夥或契約等聯合方式，以解決棘手難以處理的問題。請參閱林水波、李長晏，《跨域治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8月初版一刷，頁1-34。



同部門之間業務、功能及疆界重疊時，藉由公私部門及第三部門的結合，跨領域的協力合作，形成夥伴治理的關係，以有效解決棘手難以處理的問題。跨域治理有其障礙因素，林老師亦提出解決辦法有：(一) 以全局性的思維攜手解決問題；(二) 打造互利的對話平臺以化解彼此歧見；(三) 增訂修改法令促進協力合作；(四) 建立夥伴關係的績效課責制度。因此，可以透過跨域的合作，以有效建構新治理的模式。

## 陸、結語

本書所提供的經濟思維分析，吾人認為可以透過社會現象的探索和理解，經由對照和比較的意義，作出相對取捨和抽象思考的價值判斷。對於現有的政策方案有所思索外，亦能思考經過比較利弊得失後提出較好的替代方案以為因應。

經濟學的面貌，藉由作者熊老師的參考座標，進一步分析人的行為與各種社會現象，總是那麼讓人願意親近她，而走進經濟學的領域。閱讀過熊老師的多本著作後，不僅享受到經濟學諾貝爾獎桂冠的智慧結晶，也看到運用在生活事例之得心應手。熊老師的著作可以說是值得一讀再讀的好書，而課堂上之教學當然亦能一上再上，總會有智識上不斷的衝擊、琢磨、成長及收穫。

個人在閱讀本書後，比較期待能發揮在自己的工作上或生活經驗上。因此，不但讓我們開啟了經濟思維分析的視角，也可運用主要球員分析法在推

動各項政策方案上。當然，在全球化的新公共管理改革下，政府機關因應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及法律變遷時，應掌握時代脈動，思考未來發展的軌跡，在管制、解除管制及再管制治理途徑的強化，進而可建構跨部門或跨領域的協力合作及夥伴治理關係的績效課責機制。總之，秉持學習再學習的思考，把握終身學習的機會，相信必能建立一個學習型的組織。



### 參考文獻

林水波、李長晏

2005 《跨域治理》，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一刷。

周育仁

2002 《政治學新論》，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初版。

徐源豐譯

2002 《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台北：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6刷。

原著為Friedman, David D. 2000 *Law's Orde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張其祿

2007，《管制行政：理論與經驗分析》，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第1版  
第1刷。

葉家興譯

2004 《經濟學與社會的對話》，台北：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5刷。  
原著為 Sandler, Todd 2001 *Economic Concept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陳光金譯，《同意的計算：立憲民主的邏輯基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原著為 Buchanan, James M. & Gordon Tullock  
1962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 Logical Foundations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陳彥希

1994 《契約法之經濟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恆鈞、蔣麗君、韓家瑩、侯淑嫣、周劭彥譯

2004 《最新政策分析：概念與實踐》，台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原著為 Weimer, David L. and Aidan R. Vining ,1999, *Policy Analysis: Concepts and Practice*. 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Inc.

簡資修

2003 <一個自主但開放的法學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



熊秉元

1999 <法律的經濟分析：方法論上的幾點考慮>，《臺大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1 期。

2006 《走進經濟學》，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哲勝

2001 <法律經濟學基礎理論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4 期。

蘇永欽

2004 <締約過失責任的經濟分析—從現代交易的階段化談起>，《臺大法學論叢》第 33 卷第 1 期。

